

公司法律制度

(修订版)

张国平 著

LEGAL SYSTEM OF COMPANY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公司法律制度

(修订版)

张国平 著

LEGAL SYSTEM OF COMPANY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律制度 (修订版) / 张国平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81047-585-1/D·52

I. 公... II. 张... III. 公司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6637 号

书 名	公司法律制度(修订版)
作 者	张国平
责任编辑	徐 蕾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600 册
书 号	ISBN 7-81047-585-1/D·52
定 价	39.8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张国平 1955年出生，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曾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九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兼职）。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84年起在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1年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和Heapwith&Chadwick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学习，工作一年。2000年2月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具有从事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外商投资法律实务的丰富阅历和经验。现从事公司法和国际投资法的教学和研究。先后在《法学》、《江海学刊》、《江苏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并有著作两部，主持课题三项。1994年曾被评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1998年被江苏省政府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9年被评为全国十佳律师。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公司已成为中国社会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关键词之一,公司同社会成员以及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也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关系的最基本层面。即便在工商业极不发达的农村,“公司+农户”也被奉为农民脱贫致富福祉所托的经典模式。至于主流话语中的“现代企业制度”,富有实质意义的仍然是公司制。社会经济发展对公司这一形式的客观需求与人们对公司所隐喻的财富意义的追求,共同深化着公司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影响。

在公司“泛社会化”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法律制度也必然引起普遍性的关注。在我看来,所谓公司法律制度,无非是立法者对无数次公司运作实践的合理化提炼与概括。这种提炼和概括的价值取向是:第一,公司对社会经济交往的适应性;第二,公司内部各成员之间利益关系的公平性;第三,公司运作的有效性。依据这些价值取向,生动而复杂的公司运作实践被转换为技术化的、刻板的法律原则、法律条文和法律术语。这种提炼与概括的意义不仅在于用理性化的规则引导人们避免在公司实践中重复进行不经济、不合理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它为人们在有关公司的交往过程中设定了普遍认同的规则,并用这种普遍适用和认同的规则代替无数个别性的契约和协议,从而减少相互交易中的成本与摩擦。有意义的是,当公司法律制度被普遍奉行和遵守,当公司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为人们所熟知时,这一制度又还原为经济常识。对公司法律制度内容的把握,构成了行为者参与公司交往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法律制度所设定的各项要求,则构成行为者经济预期的条件性或约束性因素。在此,公司法律制度作为资源的一种类型,与货币或实物等资源并没有实质性区别。

众所周知,公司并非是中国原创;相应地,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亦产生于对国外通行规则的借鉴。依我所见,公司制度是迄今为止社会主义国家从资本主义国家所得到的最大的文化(制度)实惠。然而,也正因为公司制度形成和运用的背景存在着很大差异,中国现行公司法律制度与国外通行的规则总给人形似而神非、貌合却神离的感觉。一方面,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但相当多的配套性的制度,如真正意义上的破产制度、公司债制度、

法人人格否定制度等尚付阙如：公司法律制度的整个体系未能形成。其结果不仅给实际运作带来诸多不便，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减损或抵销了这一制度的积极效应。一个极端的例证是：在法人人格否定制度（又称“撩开面纱制度”）未确立的情况下，公司有限责任制度无疑为赖账避债的不逞之徒提供了合法的保护伞。另一方面，全社会信用体系未能普遍形成，比计划经济下的财政约束软化更具负面性的信用约束软化，已成为中国经济生活的痼疾。无论是资产所有关系的约束还是债权关系的约束，都未能显示出应有的刚性。于此境况下，公司制度（即便是形式上十分合理的制度）的运作不能不出现扭曲或变味。而旨在“从国情出发”所作出的变通和调整，又往往使制度变得不伦不类，操作起来捉襟见肘。

在公司法律领域，近年来，我考虑得较多的问题是：当公司成为社会经济组织的最基本单元，在公司纯粹作为一个经济组织，而不再像旧体制下企业那样承载社会管理使命的情况下，中央政治权威体系的延伸、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又将赖于何种渠道？这一问题或许已超出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范围，但又不能说与公司法律制度完全无关。因为，公司角色的设定不可能超脱于社会治理体系的实际要求；哪怕是在纯粹经济意义上，公司的定位也必须从属于社会秩序的整体安排。这一问题的存在，实际上是为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研究设定了更深层的要求。

以上是本书主题所引出的我对公司法律的点滴认识，聊充本书之序。好在序言并无一定之规，宏论微言，皆可成篇。

20多年前，我与本书作者一同负笈山城重庆。毕业后各为生计，我留长江头，他归长江尾。20多年中，彼此间虽疏于信息交往，但感情上关照未断。作者正直、踏实、平和的禀性一直为我所仰。去年，正当作者在律师业卓有建树、名声远播之时，却悄然退回校园。个中原委，我未细究。想必是作者另有一番志向，抑或波诡云谲、人浮气躁的律师业已使作者感到倦厌。无论怎样，我为作者的选择击节。

近些年，有关公司法的书著真可谓汗牛充栋，但本书以其严谨性、知识性、操作性、实务性见长。篇章中透射出作者在公司法律事务中的丰富阅历。我敬重作者的人格与学德，故不揣浅薄，草成短篇，以为序。

顾培东

农历辛巳年春节于成都

修订版序言

我曾长期从事律师实务,1984年至1990年,曾为江苏省许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项目法律服务,也曾为一些省内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有机会接触世界上最著名的律师行的公司律师,实践也要求我学习和了解国外的企业法律制度。1991年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学习期间,我曾有机会在英国利兹的Heapworth & Chadwick律师事务所的公司部学习近半年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认真学习了英国公司法中的成文法和相关的判例,认真研读了英国律师有关公司法律业务的各类法律文本,使我对英国的公司法有了一定的了解。1992年我回国时,以《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公司规范意见》的颁布为标志,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在我国已拉开了序幕。从1992后至2000年的近10年时间里,我曾有机会参与了省内绝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革和包括A股、B股、H股的股票发行、上市的项目法律服务。我的近20年的律师业务,基本上是围绕企业法开展的。也可以说,职业给了我从法律的视角审视和分析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实践的机会。在此期间,丰富的感性认识也促使我作一些理性的思考。2000年,我的《公司法律制度》一书付梓出版。随后的教学和实践使我对这一课题有了新的认识。我决定将《公司法律制度》一书修订再版,以此记载我近年来的所学所思,也至诚希望以此求教于同行。

张国平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
一、企业的本质和法律特征	(1)
二、企业组织形式的历史沿革	(4)
三、公司法的内涵和外延	(9)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32)
五、股份合作制企业	(38)
六、建立统一的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二章 公司设立法律制度	(53)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53)
二、公司设立的原则	(53)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	(55)
四、公司的发起人	(55)
五、公司章程	(58)
六、公司名称	(61)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62)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63)
九、股份公司股份的发行	(65)
十、股份公司股票的上市	(73)
十一、上市公司的配股	(75)
十二、公司的登记	(77)
十三、股份公司设立中的企业重组	(80)
十四、公司设立中有问题的思考	(82)

第三章 公司资本法律制度	(84)
一、公司资本概述	(84)
二、我国的注册资本制度	(88)
三、关于公司取得自己的股份	(96)
四、关于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	(102)
五、关于公积金和公益金制度	(104)
六、关于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106)
七、现物出资法律制度	(108)
八、财产承受和事后设立制度	(111)
九、公司资本结构法律制度	(112)
十、关于债转股	(115)
十一、人力资本法律制度	(116)
十二、出资责任法律制度	(121)
第四章 公司股权法律制度	(125)
一、股权的法律分析	(125)
二、股权的转让	(143)
三、股权保护的内部救济	(151)
四、股权保护的司法救济	(166)
第五章 公司治理法律制度	(177)
一、公司治理源何而起	(177)
二、公司法人治理是为谁而设	(181)
三、公司法人治理的内涵和分类	(183)
四、公司治理模式的比较	(185)
五、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195)
六、公司治理中的职工参与	(212)
七、独立董事法律制度	(221)
八、股票期权法律制度	(227)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法律制度	(238)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	(238)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39)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	(243)
四、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变化	(243)
五、公司债法律制度	(247)
六、可转换公司债	(253)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法律制度	(263)
一、公司合并的相关概念	(263)
二、公司收购的分类	(265)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271)
四、要约收购法律制度	(275)
五、反收购法律制度	(285)
六、一致行动人法律制度	(290)
七、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293)
八、公司收购的价值评判和立法宗旨	(295)
九、公司合并的限制	(296)
十、公司合并的程序	(297)
十一、我国上市公司收购立法评述	(298)
十二、公司的分立	(308)
十三、公司的组织变更	(308)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11)
一、破产的概念	(311)
二、破产法的概念	(314)
三、破产法的立法准则	(317)
四、破产申请	(320)
五、破产原因	(322)
六、破产的效力	(324)
七、破产无效行为	(327)
八、破产管理人制度	(328)

九、和解程序	(332)
十、重整制度	(336)
十一、破产财产	(343)
十二、破产债权	(344)
十三、取回权、破产抵销权、别除权	(349)
十四、破产费用	(350)
十五、破产分配顺序	(351)
十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352)
 第九章 公司特殊法律制度	 (359)
一、一人公司	(359)
二、关联企业	(367)
三、企业集团	(375)
四、国有企业	(380)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企业的本质和法律特征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一词。日本人将其译为汉字“企业”，并传入中国。^①

传统经济学认为，企业是一种谋求产出最大化或者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单位或者经济单元，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美国学者曼斯菲尔德认为，简单地说，企业就是生产商品和劳务以供销售的单位。与福特基金会那样不追求盈利的机构相反，企业是尽力创造利润的单位。^②传统经济学把企业视为一种生产函数，从投入和产出的转化关系上来描述企业的性质。这实际上仅是从企业行为上来考察企业，而把企业组织排除在考察的视野之外，忽视了企业的内部结构、产权归属、指挥协调，因而不能令人信服地揭示企业的本质。

20世纪30年代(1937年)，交易费用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斯在美国的《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企业的本质》一文，使对企业本质的认识在理论上产生了新的突破。科斯认为：“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指挥生产，它是由一系列市场上的交换交易来协调的。而在企业之内，这种市场交易被取消，复杂的市场结构连同交换交易被企业家这种协调所取代，企业家指挥生产。显然十分清楚的是，以上二者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方法。”科斯认为，企业 and 市场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然而又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替代的资源配置机制。企业不同于市场的特征就在于以企业领导者的协调取代价格机制成为配置资源的动力。科斯的理论为从企业的内部结构和运作机制上来揭示企业的本质奠定了基础。^③

① 参见《汉语外来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84页。

② 参见[美]曼斯菲尔德著，郑琳华等译：《微观经济学：理论与应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6页。

③ 参见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3~4页。

科斯理论告诉我们,企业 and 市场一样,同为资源配置的机制。那么,为什么有了市场这样的资源配置机制,还要有企业作为另外一种配置机制呢?科斯认为:市场的交易是有成本的。这种交易成本是运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它包括:提供交易条件的成本,发现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的成本,讨价还价的成本,订立交易契约的成本,监督违约行为并为之制裁的成本,维护交易秩序的成本等。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在原来市场买卖这种交易形式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新的交易形式“企业”。企业就是所谓“管理上的交易”,即上下级之间的一种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当企业规模扩大时,交易费用因此而增加;当企业这种交易方式的交易费用在边际上等于市场这种交易方式的交易费用时,企业的规模也就确定了。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一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的成本。^① 科斯理论告诉我们,交易成本的节省是企业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机制之所以需要存在的根本原因。所以,古典经济学家发现,当理性的经济人选择以联合组织形式替代外部市场从事经济行为时,企业就成为人类社会结构中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②

在科斯对企业的性质进行了深刻的揭示后,产生了解释企业性质的多种理论。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企业契约理论。首先提出企业契约理论的是阿曼·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他们从企业的投入要素着手,认为企业是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土地、资本)投入者的联合。美国学者詹森和麦克林进一步认为,企业是劳动所有者、物资资本的所有者、消费者等之间一组和约的连接点。^③ 企业契约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中,短期、临时的联系采用商事合同的形式,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长期的、稳定的契约就是企业。

就企业的法律概念,德国学者里特纳认为,企业的法学概念应当从广义和狭义上理解。从广义上讲,企业是“一个人的单位”,即为独立的意思表示单位、行为单位和生产单位;从狭义上讲,企业为“质的有物体”,企业可以被买卖、租赁和继承。^④ 法国学者 Despax 在 1957 年的《企业与法》中认为,企业的法律概念应当这样理解:构成企业的经济细胞和社会细胞紧密结合组成了独立的组织体。经济细胞是生产所必需的物的要素的结合,社会细胞是将经济细胞的物的要素

①② 参见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7 页。

③ M. C. Jensen and W. H. Meckling, Theory of Firm,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Nov4, (October, 1976)

④ 参见[德]托马斯·赖塞尔著,赵亮译:《企业和法人》;易继明主编:《私法》第 1 辑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4 页。

进行活用的人的要素的结合。^①日本的大隅教授认为,企业是遵从一定的经济计划,有持续性的意图,实现盈利行为的经济单位。以一定的金额从事经济活动、以该金额为基础进行收益的计算、以财产的增值为目标是企业的基本特点。^②

关于企业的法律概念,我国有的学者认为,企业是具有人和物的要素,以盈利为目的,独立、连续从事一定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③也有人认为,企业是各种要素的投入者(包括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投入者)为了盈利目的而联合起来的一种具有独立民事主体地位的契约组织。^④

理性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正是市场和企业的同时存在,才为理性的经济人追求利润最大化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如果只有市场,没有企业,将我国所有企业中每道工序都用交易来完成,则和现代化大生产格格不入;反之,如果只有企业,没有市场,如同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全国的产业部门成为一个企业,用行政命令完成所有的生产和交换,实践证明这和效率的追求又是背道而驰的。市场和企业,如同汪洋大海和岛屿,市场是汪洋大海,企业则是大海中的岛屿。市场和企业这两种社会现象和大海和岛屿这两种自然现象一样总是同时存在的。

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企业是一种组织体。企业作为组织体,通常由若干人组成,如合伙企业、公司等。即使是个人独资企业,虽然其由一人组成,营利和风险也由一人取得和承担,但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仍有法律上的区别:一是个人独资企业有自己的名称或商号,二是个人独资企业有相对稳定和确定的经营场所,三是个人独资企业有商业登记和商业账本,四是个人独资企业通常有雇工。是否承认企业是一个组织体,这也是现代经济理论和新古典经济学的区别。新古典经济学是没有企业论的,现代企业理论是在近几十年来经济学界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反思和不满中发展起来的。^⑤

(2)企业在社会功能上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以此与公益组织、政治组织、宗教组织、民间团体等相区别。

(3)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所谓连续性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处于持

① 参见[日]古田龙夫:《企业的法律概念研究》,法律文化社1987年版,第89页。

② 参见[日]古田龙夫:《企业的法律概念研究》,法律文化社1987年版,第90页。

③ 参见王保树等:《企业法论》,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④ 参见马俊驹主编:《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⑤ 参见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经济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续状态,而不是一次性或短期的经营活动。这也是民事合伙和商事合伙的区别之一。民事合伙可以是短期的,甚至是一次性的,所以民事合伙不是企业。商事合伙的营业必须是长期的,所以商事合伙是企业。

(4)企业具有营利性。从某种意义上讲,企业是营利的工具,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只是个别的情形。

(5)企业的存在具有合法性。无论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还是公司,其成立都要符合法定条件。企业设立的制度主要有许可主义和准则主义两种形式,即便是在准则主义制度下也要求企业的设立必须满足法定条件。而且,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企业的设立都有按照法定程序注册的要求。

二、企业组织形式的历史沿革

企业是商品生产的组织。所以,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同商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是有紧密联系的。

(一)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认为,个人独资企业是企业的最初形式。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和古代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生产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的。受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所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都是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的,商品交换也主要发生在个人之间,和这种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就是个人独资企业。另外,个人独资企业的存在和家长制及长子继承制有密切的联系。在夫妻组成的家庭取代了原始氏族以后,家庭便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形式。而在家长制和长子继承制的条件下,只有家长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家庭的其他成员尽管可以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但却不可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

(二)合伙企业

一般认为,传统家庭制度的变革,即长子继承制的崩溃,是合伙企业得以最初产生的直接原因。长子继承制的崩溃,使得作为个人独资企业业主的家长的子女、亲属能以平等的身份共同继承独资企业的财产,而不是由长子一人继承,每个继承人都会拥有一份企业的产权而成为企业的所有人。原来的个人独资企业作为继承的客体虽然依然存在,但这时的企业因为由一个所有人变为多个所有人而成为合伙企业。这种家庭合伙企业是历史上最早的合伙企业。

但是,以家庭继承制度为导因的“家庭合伙企业”毕竟不是社会的普遍现象。

家庭制度的变革应当是合伙企业出现的导因,而不是合伙企业出现的根本原因。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分工,必然要求相应的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合作。这才是合伙企业出现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正是这个原因,使各自独立的生产者在更广泛的社会领域和经营范围内结合成为合伙企业。

和个人独资企业恒久不变的唯一形式不同,合伙企业在其发展的历史上,经历了丰富多彩的变化,曾以“一体多面”适应不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需要。

康孟达(Cornmenda)是其中最为著名的合伙形式。它起源于11世纪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和热那亚,后来成为欧洲大陆从事海上贸易和其他高风险事业时被广泛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康孟达是一种商事契约,是资本所有者和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作。按照康孟达契约,提供资本的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负责经营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合伙有赢利时,则按协议比例由双方分享;亏损时,则资本提供者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负责经营的合伙人则要承担无限责任。这种合伙使资本所有者出资不出力,并仅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又使经营者不出资只出力就能获利但要承担无限责任。康孟达的盛行和欧洲中世纪严格限制高利贷有关。19世纪习惯法被最终取代之,欧洲曾严格限制高利贷,这是资本所有者所以投资于康孟达的重要原因,因为投资康孟达要承担风险,所以不算高利贷,不在习惯法的限制之列。这种合伙企业和现在的有限合伙企业相似。

欧洲中世纪广泛采用的另一种形式的合伙企业是索特富(Sotietas)。它和康孟达的主要区别是其所有合伙人都要承担无限责任。这种合伙赋予每个合伙人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的权利,而且每个合伙人都有经营合伙企业的权力。这种合伙和现在的一般合伙相似。

事实上,合伙企业的历史并非从康孟达开始,根据现有可查的法律文献,最早关于合伙的记载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时代的《汉穆拉比法典》。该《法典》第99条规定:“倘自由人以银和自由人合伙,则彼等应在神前均分其利益。”

在罗马优士丁尼法中,也有关于合伙的规定。该法按照目的不同,合伙分为商业合伙和非商业合伙;按照结合的程度,合伙分为“共同体”和“单项合伙”,前者指有组织的合伙,包括双方的全部资产,后者指合伙经营某种特定的业务,单项合伙业务结束时,合伙也随之结束。^①也有学者考证,罗马法上的合伙有六种形式:一为公产合伙,亦叫共有合伙,即以各人全部财产合并为共有财产而成立的合伙;二为特业合伙,即指合伙人出资经营诸如粮食、酒业等特种事业的合伙;

① 参见江平、龙卫球:《合伙的多种形式和合伙立法》,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

三是所得合伙,指合伙人限于把劳动所得作为合伙资产的合伙;四是租佃征收合伙,指以承包租佃征收为目的的合伙;五是单业合伙,或称临时合伙,指当事人临时为经营一事业,事毕即解散的合伙;六是隐名合伙,指当事人投资于他人经营的事业而分配其损益的合伙。^①

(三)公司企业

在对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寻根溯源时,有些作者通常在时间上作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先后排列。这种看法事实上是缺少佐证的。第一个关于无限公司的立法是1673年法国的《商事敕令》,而1600年和1602年就有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的英国和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尽管这些公司的成立以皇家特许为前提,是政治权力的产物,似乎和公司作为私法上的主体相左(确有学者因此否定它们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但它们在许多方面已经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如16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具备以下特征:
①根据英国女王颁发的特许令而成立。特许状实际上是女王代表国家赋予东印度公司的一种特权,是当时的专营特权。特许权规定,只允许东印度公司与印度进行贸易,严禁其他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和印度进行贸易。
②公司资本由股份构成。英国东印度公司开设时资本为68 732英镑,平均为若干股,每人可以认购其中若干股,公司成立时有198名股东,且股份转让的方法和范围都比较随便。根据亚当·斯密的考证,东印度公司开始只有船舶是公有的,贸易资本还是个人的,仿佛是以一种组合公司的形式在进行贸易。在1612年,个人资本才合为共同资本。1612年东印度公司的资本由个人资本合为共同资本时,股份每股为50英镑,总额为74万5千英镑。^②
③公司的财产是和股东的财产相分离的。这种共同资本的性质在公司章程中得以体现。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章程规定:任何货物都不能作为企业中某一股份接运。表明公司的财产和股东的财产相分离,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业务,不能把公司的业务作为某一股东的业务。
④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只要特许证有相应的规定)。完全有限责任制最早在东印度公司实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只有实现有限责任制才能吸引私人对仍有较大风险的殖民地贸易公司投资。^③
⑤公司具有长久存续的性质。公司一开始就将其资本看

① 参见周相、吴文翰、谢邦宇:《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页。

② 参见[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07页、308页。

③ 参见江平主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0页。